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20 年，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0-01-2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2020-02-2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020-03-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20-03-23	第四届监事会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三十二次会议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20-04-2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p>1、《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9、《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0、《关于审议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2、《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3、《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p> <p>14、《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2020-07-0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p>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p>

		<p>3、《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p> <p>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p>8、《关于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向南京欣旺达增资的议案》。</p>
2020-08-0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p>1、《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调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5、《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6、《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2020-08-1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2020-09-0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关于关联方投资深圳市欣音科技有限公司暨</p>

		<p>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大米成长新兴产业天使基金的议案》；</p> <p>4、《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p> <p>5、《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p>6、《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2020-09-2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020-10-1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关联方投资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0-10-27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2020-12-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用于反担保的抵押物的议案》；</p> <p>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5、《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p> <p>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7、《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2020-12-28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能得以有效执行落实。公司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监管体系制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真全面地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公司对外投资的程序合法,价格合理,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检查对外担保事项时,认真分析了对外担保的真实性、风险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认为: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东莞市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资产置换等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地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学习，提高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近年来，公司面临的全球经济环境有了很大的变化，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的监管要求和更大的经营挑战，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要按照股东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和方法，建立更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同时，要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三）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四）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